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坤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舉行臨時股東會。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臨時股東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7,655,820股，包括9,751,983,820股A股及3,445,672,000股H股。除所披露者外，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197,655,82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0%。

總計有1,420名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已出席或參與臨時股東會的投票，合共持有6,580,214,6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9.8590%，其中，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分別為6,202,868,746股及377,345,948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6.9998%及2.859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會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主持。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時，本公司有六名董事。全體董事已出席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上述股東及授權代表審議並通過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後，該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王坤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A股	6,194,584,845	99.8665	6,715,900	0.1083	1,568,001	0.0252
		H股	371,462,939	98.4410	5,882,009	1.5588	1,000	0.0002
		合計	6,566,047,784	99.7847	12,597,909	0.1915	1,569,001	0.0238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會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程序由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的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の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由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監察，信永中和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信永中和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核對。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信永中和亦不會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做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見證情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表達其關於臨時股東會的見證意見。根據見證律師的意見，(i)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員及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C.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及
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臨時股東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